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周政行复决〔2025〕467-468号

申 请 人：胡某某、吴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胡某某、吴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作出的《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周口市淮阳区某某花园（某某城）项目业主，2025 年 2 月 7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起行政查处申请，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签收申请人的查处申请材料。2025 年 4 月 8 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落款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答复书》，申请人认为该答复书内容违法，应予撤销。1.被申请人未就申请人的具体查处诉求和反馈的违法事实进行全面审查，即作出无管辖权的答复无事实依据。2.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向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提起查处申请，不能保障申请人的监督权。3.申请人反馈的两方面违法问题事实清楚，法律依据明确，符合“案件复

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的”情形，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所反映违法行政机关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的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依法具有管辖权限。4.被申请人认为其接收的查处材料不属于其管辖，应当依法予以移送管辖或者报请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确定管辖权属，不应当直接作出让申请人向其他行政机关申请查处的答复告知。5.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告知，未告知申请人的救济权利行使途径和期限，存在违法。综上，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管辖权认定事实清楚、依据充分，涉案违法行为的法定管辖机关为区级自然资源局。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60号）第六条规定：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申请人举报的违法建设行为（未按规划许可建设、超规划高度建设）及规划许可核发行为，均发生于淮阳行政区域内，案涉不动产坐落于淮阳区。被申请人作为设区的市级主管部门，依法对淮阳区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违法案件无直接管辖权。对下级机关履职行为的监督职责不替代直接管辖权。被申请人在《答复书》中明确指引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淮阳区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符合《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第2.1.4条关于移送管辖的精神。2.被申请人作出的的答复内容合法、完

整，不存在遗漏诉求。申请人的诉求均属区级管辖范畴，属地管辖原则明确，由淮阳区自然资源局管辖。撤销规划许可属行政许可的纠错程序，依法应由原核发机关通过法定程序处理。故申请人的诉求均不构成被申请人直接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依据。3.申请人关于“重大复杂案件提级管辖”的主张不成立。申请人援引《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第2.1.2条，认为案件“情节恶劣、影响重大”，应由市级管辖的理由不能成立。案涉项目为商品房建设纠纷，属常见行政争议类型，无证据表明存在“重大社会影响”或“特别复杂情节”；申请人未证明淮阳区自然资源局存在应立案而不立案的情形，提级管辖前提不成立；被申请人作为上级机关，可通过监督程序介入，但不改变法定管辖权归属。4.申请人指出的“未告知救济途径”属程序瑕疵，且该瑕疵未实质损害申请人权益亦不影响答复结论的合法性。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基本合法，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5年2月7日，胡某某、吴某某作为唐某某、刘某某等40人代表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行政查处申请书》，请求“1.对周口某某置业有限公司存在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条件进行建设、淮阳区自然资源局

存在违反规划设计条件核发用地及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追究相关违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法撤销淮阳区自然资源局于2011年10月12日为周口某某置业有限公司核发的淮规地字XX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依法撤销淮阳区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3月18日为周口某某置业有限公司核发的淮规建字第XX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请求将查处申请事项有关的办结进程及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申请后，于2025年3月31日作出《答复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EMS100252475XXXX），主要内容为：你们反映的城乡规划项目位于淮阳区，属于淮阳区自然资源局管辖范围。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设区的市级主管部门，依法对淮阳区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违法案件无直接管辖权。依据规定，请你们向淮阳区自然资源局提交申请。申请人对《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7月2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行政查处申请书及邮寄单；2.答复书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规定：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案中，申请人申请查处的某某花园（某某

城)项目,在周口市淮阳区行政区域内,根据上述规定,应当由淮阳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没有直接管辖权,故被申请人作出《答复书》告知申请人向淮阳区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并无不当。被申请人称其反映的违法问题符合“案件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的”情况,但并未提交相关材料予以证明,故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为淮阳区自然资源局的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具有管辖权限的复议理由,本机关不予支持。需要指出的是,被申请人虽在答复中未告知申请人救济权利,但对申请人的权益并未造成实际影响,属程序瑕疵。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作出的《答复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7 月 7 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